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保險簡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夏玉麟

被　　告　陳慶宏

　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受益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於114年3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